

文明交通劝导员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服务方): 黄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提供服务方): 安徽中天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文明交通劝导员服务事宜达成共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履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1、甲方向乙方购买文明交通劝导员服务,乙方提供服务的文明交通劝导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20-60周岁,身体健康(需健康证明),五官端正,无不宜从事交通劝导工作的疾病,品行良好,有责任心,了解道路交通法规,具备基本履职能力。

2、乙方须提供110名至160名文明交通劝导员,具体人数按甲方不同时期的需求确定提供。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以全年12个月份进行测算,具体执行时间以甲方、黄山市文明办及财政局意见为准。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乙方每月服务费用以当月实际出勤人数确定,按实际配置劝导人员每人18元/小时标准,全年总费用220万(以财政年度拨款额度限额为准)。

2、甲方将根据实际出勤人数在全年总费用内计算服务费用,勤

务安排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配置岗点人数，具体考勤以各中队执勤岗点统计报表为准，辖区中队具体管理，所属大队每月审核交甲方宣教科汇总核定，甲方财装科按财务程序办理付款手续。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保证其拥有提供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资质或许可，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持其合法有效。如乙方无相应资质或所拥有资质许可过期及其他违法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导致甲方遭受任何处罚或产生任何对外赔偿责任的，应由乙方赔偿甲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文明交通劝导员的招录、岗前培训、派出和辞退服务；按照有关法律、政策规定与文明交通劝导员签订劳动协议，甲方与乙方提供的文明交通劝导员不发生包括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在内的法律关系，因用工所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承诺文明交通劝导员薪酬、保险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的相关政策及标准。乙方负责发放文明交通劝导员工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建立薪酬发放及保险台账制度。

4、乙方按照相关规定负责办理文明交通劝导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理赔。保额不低于 20 万/年/人。

5、乙方招录的文明交通劝导员在招录时要严格审查，保证录用人员符合甲方要求，工作期间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文明交通劝导工作。如乙方派驻的人员

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或违反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提出退换，乙方应在甲方提出退换要求的 3 日内安排合格人员到岗。

6、乙方在组织、安排文明交通劝导员工作时，应遵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对其用工行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7、乙方招录的文明交通劝导员在规定工作时间段内，因本人自身及自身健康等原因导致伤亡事故和纠纷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招录的文明交通劝导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或造成他人受伤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若因甲方安排文明交通劝导员超出工作职责范围外的工作导致伤亡事故和纠纷的与乙方无关，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招录的文明交通劝导员因工作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人员、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招录的文明交通劝导员在工作期间违反法律法规、行业惯例、本合同内定、职业道德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招录的文明交通劝导员实施的与工作无关的行为给甲方造成任何人员、财物损失的，乙方应对此损失负连带赔偿责任。

9、乙方不得随意调整文明交通劝导员，如确需调整的，乙方须提前 10 日告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执行。如有人员空缺，乙方应在 10 日内按照合同要求补充到位。

10、文明交通劝导员的基本装备(衣服、帽子、旗子、哨子等)

由乙方提供。

11、乙方承诺在服务期内按甲方要求保证投入足够的服务人员在合同期内不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申请增加任何费用、报销任何费用。甲方将每月对各岗点交通劝导员到位情况和履职情况进行抽查和测评，乙方如有岗位人员无故缺额情况，甲方将扣除缺额人数当月服务费用。

12、乙方应建立交通劝导员的考核、考勤、奖惩办法等管理机制，对交通劝导员的考核、考勤结果每月报甲方备案。

第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 李海红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2015年1月1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 陈丹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2015年1月1日